

附件 1

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 年版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序号	禁止事项
一、通用禁止事项	
1	同一标准化对象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不得制定地方标准。地方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实施后,应自行废止。
2	不得制定超出“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”范围的地方标准。现阶段，应严格限定在受气候、地形地貌、水文地质、土壤、水源等特殊自然条件影响的种养殖、工程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，以及受饮食、节日风俗、居住环境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风俗习惯影响的特色城乡治理、文化保护范围内。
3	不得制定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、流通等相关地方标准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外。
4	不得制定投资审批、生产经营活动审批、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、评比达标表彰、涉及经营主体评估评价等地方标准。不得在地方标准中指定检验、认证、评比、评估等工作机构，指定特定的品牌、商标、供应商、原产地等。
5	不得制定仅用于约束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内部工作要求、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二、行业禁止事项	
(一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
6	不得制定一般性农产品及检测方法地方标准，以及农业投入品地方标准。
7	不得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技术地方标准。
8	不得制定农作物营养（富硒、富锌等）强化地方标准，农药、兽药、化肥的禁用限用地方标准。
(二) 采矿业	
9	不得制定煤矿安全的基础、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。
10	不得制定黑色金属矿山安全的基础、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，以及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11	不得制定有色金属矿山安全的基础、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，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12	不得制定非金属矿山安全的基础、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，以及非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13	不得制定其他采矿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14	不得制定煤炭行业基础通用、绿色低碳发展、清洁高效利用、服务地方标准，以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15	不得制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（三）制造业	
16	不得制定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、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地方标准。
17	不得制定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地方标准。
18	不得制定中药材（含药食同源）种养殖、生产加工、检验方法、流通等地方标准。
19	不得制定化妆品产品、原料、包装材料安全相关的检验方法、生产经营管理、审评、监督检查、不良反应监测要求地方标准。
20	不得制定烟草专卖品、新型烟草制品地方标准，以及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检查地方标准。
21	不得制定天然气基础通用、质量计量、储存、运输和工业利用地方标准。
22	不得制定氢能基础通用、制备、储存和输运、应用地方标准。
23	不得制定能效相关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24	不得制定碳排放、碳汇、碳核算、碳交易等地方标准，以及生态绿色产品与价值评定地方标准。
25	不得制定网络通用技术、网络安全、网络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。
26	不得制定数据基础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27	不得制定密码基础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（四）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
28	不得制定电力并网运行、电能质量地方标准。
29	不得制定大中型水电工程地方标准。
30	不得制定太阳能发电、风电领域通用技术地方标准，以及海洋能地方标准。
31	不得制定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交易相关地方标准。
32	不得制定核安全地方标准。
（五）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
33	不得制定跨省区航道通航地方标准，以及航标、海事测绘和水上安全通信地方标准。
34	不得制定多式联运数据采集、交换、加工、共享地方标准，以及与全国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。
35	不得制定民航相关地方标准。
36	不得制定邮政普遍服务地方标准，以及机要通信、国家规定的报刊发行等特殊服务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(六) 金融业	
37	不得制定金融业基础、金融产品与服务、信息技术、设施和管理等地方标准。
(七)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
38	不得制定地质勘查、测试、监测、评估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，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、土地管理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39	不得制定移动源污染物排放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地方标准，以及固体废物鉴别和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地方标准。
(八) 卫生和社会工作	
40	不得制定法定职业病诊断、法定传染病诊断地方标准，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地方标准。
41	不得制定残疾人服务地方标准。
42	不得制定地名地址编码规范地方标准。
(九)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
43	不得制定电影技术、管理、消防、安全和防疫地方标准。
(十)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	
44	不得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标准，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年金基金管理地方标准。
45	不得制定电子营业执照相关地方标准。
46	不得制定反垄断执法相关地方标准。
47	不得制定信用信息、信用修复和信用管理地方标准。

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 年版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关于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为基层减负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 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负面清单》）。

一、制定过程

（一）调查研究。2024 年 10 月—11 月，组织召开 2 次座谈会，听取行业、地方、法律专家对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建议。2024 年 12 月，组织梳理了涉及地方标准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政策文件，厘清了地方标准管理制度。围绕地方标准现状问题、地方标准与统一大市场建设关系等开展研究并形成报告。

（二）组织起草。2025 年 1 月，成立总局标准化工作改革领导小组，组建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专班。商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本行业禁止制定地方标准事项。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36 个部门提出了禁止制定地方标准事项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。2025 年 1 月，分片区 4 次召开负面清单线上、线下座谈交流会，听取 3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意见建议。1 月 26 日，书面征求了各地方的意见，

共收集 193 条。

（四）修改完善。2025 年 2 月—4 月，召开 2 次座谈会，听取北京、天津、山西等 6 个省（直辖市）市场监管局（委）、法律专家对负面清单的意见建议。反复斟酌修改形成《负面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负面清单》共 47 条，包括通用禁止事项和行业禁止事项两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通用禁止事项，明确不得制定地方标准的总体要求，包括 1 至 5 条。

第 1 条，依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要求，统一的市场必须要有统一的标准，提出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不得制定地方标准。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，相应的地方标准应当废止。

第 2 条，对《标准化法》中提出的“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，可以制定地方标准”进行细化和明确。提出在现阶段严格限定在受气候、地形地貌、水文地质、土壤、水源等特殊自然条件影响的种养殖、工程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，以及受饮食、节日风俗、居住环境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风俗习惯影响的特色城乡治理、文化保护范围内。

第 3 条，依据《标准化法》第 22 条“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”，规定不得制定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、流通等相关地方标准。

第4条，依据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、为基层减负等相关要求，规定不得制定投资审批、生产经营活动审批、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、评比达标表彰、涉及经营主体评估评价等地方标准。不得在地方标准中指定检验、认证、评比、评估等工作机构，指定特定的品牌、商标、供应商、原产地等。

第5条，规定不得制定仅用于约束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内部工作要求、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。

第二部分为行业禁止事项，是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行业管理要求，提出的不得制定地方标准事项，包括6至47条。一是农林牧渔业（第6至8条），规定不得制定农产品、农业投入品、农业转基因生物、农作物营养强化等地方标准。二是采矿业（第9至15条），规定不得制定煤矿、黑色金属矿山、有色金属矿山、非金属矿山安全的基础、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，以及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三是制造业（第16至27条），规定不得制定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、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、中药材、化妆品、烟草、天然气、氢能、能效、双碳、网络、数据、密码等地方标准。四是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第28至32条），规定不得制定电力并网运行、电能质量、水电工程、太阳能发电、海洋能、可再生能源、核安全等地方标准。五是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（第33至36条），规定不得制定跨省区航道通航、多式联运、民航、邮政服务等地方标准。六是金融业（第37条），规定不得制定金融业基础、

产品与服务、信息技术、设施、管理等地方标准。七是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第 38 至 39 条），规定不得制定地质勘查测试监测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、土地管理、移动源污染物排放、生态环境监测、固体废物鉴别等地方标准。八是卫生和社会工作（第 40 至 42 条），规定不得制定法定职业病诊断、传染病诊断、实验室生物安全、残疾人服务、地名地址编码等地方标准。九是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第 43 条），规定不得制定电影技术、管理、消防、安全和防疫地方标准。十是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（第 44 至 47 条），规定不得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年金基金管理、电子营业执照、反垄断执法、信用等地方标准。

三、需要重点说明事项

（一）关于《负面清单》的可操作性。地方希望提高负面清单的可操作性，并请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清单。

（二）关于《负面清单》的动态调整。此次负面清单为 2025 年版，将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、标准化改革要求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要，对负面清单内容实施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关于《负面清单》的应用。建立违背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。按照“三书一函”相关要求，实行“一案一核查、一案一通报”，对违背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分析情况进行通报，并在“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公布。对于性质严重案例及相关情况，实行通报约谈。